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5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39 号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

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兵红箭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兵红箭公司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 号）。本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涉及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7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因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收入，一是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二是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退回，这两项合计导致 2015 年度虚增收入 1864.79 万元，虚增利润 1586.46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虚增利润 93.7 万元、1144.43

万元，2016年虚减利润555.99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

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8,726,239.63	-6,821,422.53	71,904,817.10
所得税费用	29,486,957.47	1,023,213.38	30,510,170.85
净利润	114,456,613.74	5,798,209.15	120,254,8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10,979.00	5,798,209.15	126,009,188.15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043	0.0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043	0.09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二)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21,416,900.02	-6,821,422.53	1,014,595,47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7,862.63	1,023,213.38	24,051,076.01
资产合计	10,266,501,171.00	-5,798,209.15	10,260,702,961.85
负债合计	2,896,556,555.61		2,896,556,555.61
未分配利润	2,346,727,913.53	-5,798,209.15	2,340,929,704.38
股东权益合计	7,369,944,615.39	-5,798,209.15	7,364,146,406.24
营业总收入	3,782,264,517.80	18,647,863.21	3,800,912,381.01
其中：营业收入	3,782,264,517.80	18,647,863.21	3,800,912,381.01
营业成本	2,985,413,318.47	2,783,300.94	2,988,196,619.41
资产减值损失	63,409,500.78	-5,559,941.55	57,849,559.23
所得税费用	20,699,788.14	3,213,675.57	23,913,463.71
净利润	137,114,172.01	18,210,828.25	155,325,00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50,217.05	18,210,828.25	155,861,045.3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0	0.016	0.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0	0.016	0.126

（三）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03,393,946.26	-28,199,364.08	575,194,582.18
存货	1,467,928,257.09	2,783,300.94	1,470,711,558.03
其他流动资产	26,529,217.54	5,501,353.52	32,030,57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483.61	1,857,204.61	12,117,688.22
资产合计	5,173,758,502.45	-18,057,505.01	5,155,700,997.44
预收款项	21,857,058.49	6,000,000.00	27,857,058.49
应交税费	10,912,611.51	-48,467.61	10,864,143.90
负债合计	984,066,932.99	5,951,532.39	990,018,465.38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2,073,017,932.84	-24,009,037.40	2,049,008,895.44
股东权益合计	4,189,691,569.46	-24,009,037.40	4,165,682,532.06
营业总收入	1,548,164,668.63	-18,647,863.21	1,529,516,805.42
其中：营业收入	1,548,164,668.63	-18,647,863.21	1,529,516,805.42
营业成本	982,429,298.25	-2,783,300.94	979,645,997.31
资产减值损失	35,359,303.10	11,444,285.42	46,803,588.52
所得税费用	56,067,455.23	-4,096,327.15	51,971,128.08
净利润	248,974,564.04	-23,212,520.54	225,762,0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550,088.30	-23,212,520.54	225,337,567.76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06	-0.0225	0.2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06	-0.0225	0.2181

（四）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416,890,090.43	-937,078.66	415,953,0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4,467.77	140,561.80	6,435,029.57
资产合计	4,909,085,188.83	-796,516.86	4,908,288,671.97
负债合计	921,361,316.98		921,361,316.98
未分配利润	1,868,748,879.90	-796,516.86	1,867,952,363.04
股东权益合计	3,987,723,871.85	-796,516.86	3,986,927,354.99
资产减值损失	23,444,452.22	937,078.66	24,381,530.88
所得税费用	80,800,739.12	-140,561.80	80,660,177.32
净利润	396,543,820.85	-796,516.86	395,747,30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96,557.00	-796,516.86	395,900,040.14
每股收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0	-0.004	0.5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0	-0.004	0.536

三、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同时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无影响。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0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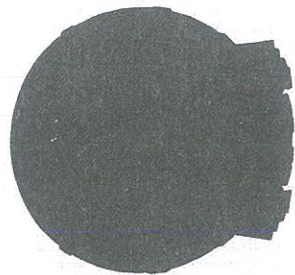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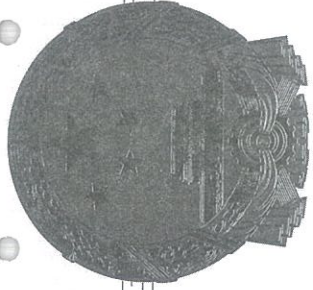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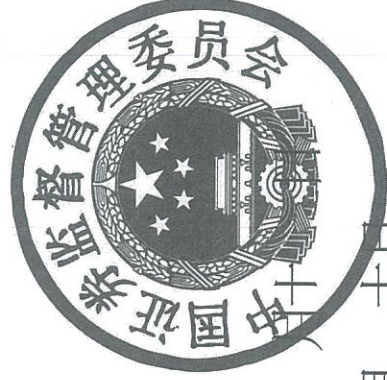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文荣
证书编号: 150000010026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2010
2011
20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3700201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12.25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 执业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3.4.16

2015-04-01

证书编号: 15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广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6-03-2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A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